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

委外設立茶葉感官品評初級及中級測驗考場管理辦法

111.11.23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依據「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」辦理初級及中級測驗，規劃委託其他機構(以下簡稱委外考場)於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域設置考場，以利考生能於居住所在地就近參加測驗。

二、委外考場之資格條件：包括團體、事業機構、政府機關(構)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、學校等，且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團體：

設立3年以上且領有登記證書，與茶業相關之協會、學會、工會、公會或全國性財團法人。

(二)事業機構：

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，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，其所營事業與茶業相關，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30人以上者。

(三)政府機關(構)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：

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(構)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。

(四)學校：

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並設有農業類、食品、觀光或休閒等相關科系者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委外考場之測驗場地及設備，需經本場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通過，應備審查文件及審查方式如次：

(一)初審採書面審查：

1. 有意願申請設立為委外考場之機構，應先依初級或中級申請資格自行檢視符合條件後，檢附申請資料(附件1~4) 及下列文件函送本場審查：

(1)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。

(2)測驗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。但機關、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，不在此限。測驗場地屬租借者，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5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。

(3)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(4)同一場地及設備不得提供作為2個以上機構申請為委外考場審查使用。

(二)初審結果以發文方式通知，經初審合格者，須向本場辦理「茶葉感官品評檢定場規劃設計技術」之非專屬技轉案。委外考場於初審合格1年內，須完成

考場建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(附件5~6)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場安排複審。

(三)複審採實地查核：由本場派員至委外考場現地，就場地規劃、設備及器材等進行實地查核。

四、經實地查核合格之機構，由本場函文核發茶葉感官品評初級或中級測驗委外考場之合格證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委外考場之機構名稱。
- (二)茶葉感官品評能力鑑定級別。
- (三)場址。
- (四)有效期限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或設備發生變更時，應於3個月內函報本場重新實地查核及申請換證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有效期限，自發證日起算5年，場地租借期間少於5年者，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。

五、審核合格之委外考場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重新函文申請換證。必要時，本場得隨時辦理實地查核。

六、審查合格之委外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場將廢止其委託資格並註銷合格證書：

- (一)場地及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，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。
- (二)場地經建管、環保、消防、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(構)檢查不符規定，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三)審核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、設備，經本場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四)拒絕接受本場委託辦理測驗連續3次以上或5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。
- (五)辦理能力鑑定測驗有徇私舞弊情形。
- (六)測驗時無法配合本場監考人員指揮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相關規定情節重大。

審查合格之受委託考場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情形時，應立即停止辦理能力鑑定測驗，並通知本場，未通知經查獲者，除註銷其合格證書外，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委外能力鑑定測驗。所提供申請審核之資料、文件，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本場得撤銷合格證書。

七、委外考場應配合事項

- (一)委外考場之收費標準，不得高於本場原訂檢定場租借測驗費用等相關收費(附件7)，考場營運自負盈虧。
- (二)應保留所有測驗相關資料及紀錄，每年元月31日前須提送前一年辦理測驗之成果報告書，並配合接受本場不定期實地查核，若有違規經查證屬實者，將

註銷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實施後由本場滾動檢討修正，另以公文通知申請機構及公告本場官網。

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場產業服務課主辦人員(03-4822059)。

九、補充資料:

(一)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經費明細表(附件 7)

(二)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受委託考場之設立申請流程(附件 8)

(三)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申辦流程(附件 9)

相關附件如下：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申請表	附件 1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機構基本資料表	附件 2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計畫書	附件 3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工作人員清冊	附件 4-1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工作人員組織編制	附件 4-2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工作人員同意書	附件 4-3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設備器材清冊	附件 5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申請設立審核表	附件 6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經費明細表	附件 7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申辦流程	附件 8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申辦流程	附件 9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申請表

設立機構名稱:
申請測驗等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
負責人及職稱:
機構地址:
機構電話:
申請機構用印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機構設立證明文件
- 二、 機構基本資料表(附件 2)
- 三、 計畫書(附件 3)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機構基本資料表

機 構 名 稱	
成 立 日 期	
設 立 宗 旨 及 任 務	
營 運 狀 況	
機 構 可 配 合 之 人 力 資 源	
機 構 可 配 合 之 空 間 場 地	
機 構 可 配 合 之 設 備 器 材	
機 構 相 關 領 域 之 開 發 經 驗	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計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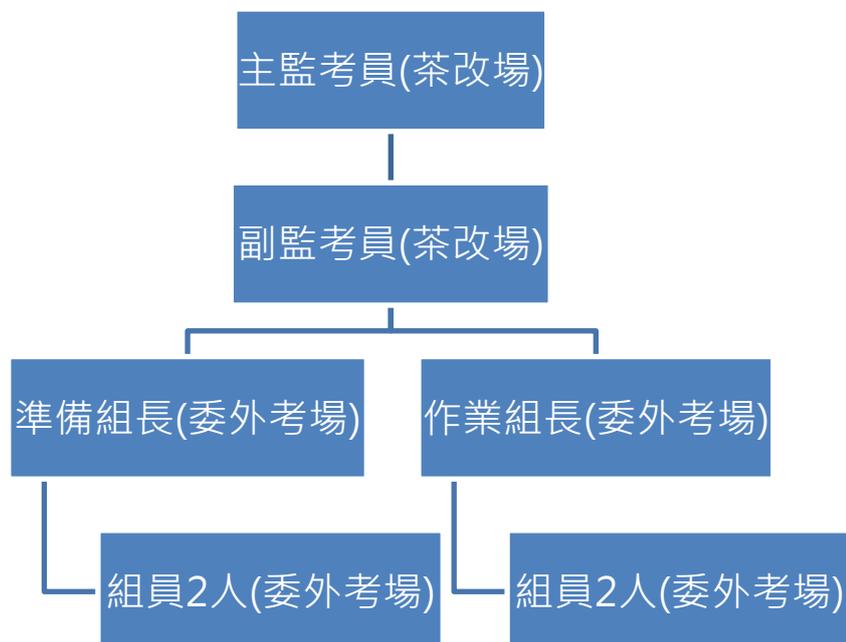
設立機構名稱				
申請測驗等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		
考場地址				
聯絡人	姓名			
	電話 / E-mail			
辦理「茶葉感官品評檢定場規劃設計技術」移轉授權日期：				
預估近年可辦理測驗場次				
年度	預計可辦理場次	預計可測驗日期	備註	
合計				
備註：設立有效期限 5 年(填 5~6 年度)。				

茶葉感官品評（初級/中級）測驗委外考場設立工作人員清冊

姓名	職稱 (考場/原單位)	學歷	備註
	組長/		*工作人員皆必須聽從監考員指揮。
	組長/		*工作人員分為準備組及作業組，並各設 1 組長。
	助理/		*至少需登錄 6 名工作人員(組長及助理)，實際測驗時需有組長及助理共計 6 人。
	助理/		*準備組工作： 場地清潔整理、器材及用水準備、協助煮水、沖泡茶葉、裝壺等。
	助理/		*作業組工作： 倒茶湯、倒測試液、放置茶樣、清洗器具、收拾與整理環境等。
	助理/		

申請機構用印

茶葉感官品評（初級/中級）測驗委外考場工作人員組織編制



由茶改場派員(主監考員及副監考員)

主監考員:綜理指揮考試全程工作。

副監考員:協助主監考員督導考試全程工作。

由考場機構派員(組長及組員)

準備組:負責場地清潔整理、器材及用水準備、協助煮水、沖泡茶葉、裝壺等工作。

作業組:負責考場倒茶湯、倒測試液、放置茶樣、清洗器具、收拾與整理環境等工作。

備註:

- 一、因進行中級評茶實務操作測驗時，準備組長及作業組長需協助監評工作，若知悉應考人為組長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；現任或自報名場次當日前二年內曾任應考人之授課人員；現任應考人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（負責人）或直屬長官；應考人之現任訓練辦理單位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專家，或其他有事實足認執行測驗評分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二、中級測驗前應核對應考人名單之服務單位、訓練機構或就讀學校，有無如上述組長應迴避對象，並於考場當面再次確認。

工作人員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機構 遴聘為

茶葉感官品評 (初級 / 中級) 測驗委外考場 工作人員，特立此

同意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服務機構/職稱：

工作人員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茶葉感官品評能力鑑定（初級/中級）測驗受委託考場設立設備器材清冊

設備器材名稱	單位	初級基 本數量	中級基 本數量	實際 數量	備註
感官品評檢定場及相關空間設備					
感官品評檢定場 (一)	間	1			含獨立檢定桌 30 張(至少需符合本場檢定場技轉相關規格，並可供應自來水及過濾水 TDS 約 50~100ppm)、高腳椅 30 張，室內面積 106 平方公尺以上。
感官品評檢定場 (二)	間	—	1		多功能考試空間，可進行感官品評中級沖泡操作測驗，含桌子 21 張(尺寸約長 150 *寬 60*高 75 公分，可於測驗時取用考生休息區的同款桌子)，室內面積 60 平方公尺以上。
調理室及 工作人員休息區	間	1			室內面積 30 平方公尺以上，含桌椅及清洗水槽。
考生休息區	區	1			含桌椅 30 張。
音響及擴音設備	組	2			含麥克風及喇叭
單槍投影機	台	2			含投影幕
電腦設備	台	1			可播放說明簡報
空調設備	組	2			可提供足夠冷氣空調 30kw
照明設備	組	1			可提供足夠照明(200-400Lux)
濾水設備	組	1			可製備過濾飲用水(乾淨可生飲) TDS 約 50~100ppm
監視設備	組	1			含監視攝影機(約 12~18 支以上)、監視螢幕、主機等，須能清楚監視檢定場相關之區域空間(監視錄影檔案應至少保存半年以上)。
測驗所需器材					
煮水設備	套	1	2		含快速爐、鍋爐架、瓦斯、煮水湯鍋(100 公升)，若有煮水鍋爐代替亦可。
泡茶湯桶	個	15			容量 30 公升以上
濾茶鐵網	個	12			容量 20 公升以上
茶壺	個	20			容量 7 公升以上

設備器材名稱	單位	初級基 本數量	中級基 本數量	實際 數量	備註
測驗所需器材					
大型電子磅秤	台	1			重量 1 克~100 公斤
電子秤	個	5	10		重量 0.01 克~100 克
計時器	個	10	20		
號碼牌	組	60			1~10，A~H 各 30 組
小瓷白碟	個	260	—		圓盤直徑約 9.5 公分
評鑑瓷白碗	個	400	—		容量約 200 毫升
評鑑瓷黑碗	個	300	680		容量約 200 毫升
標準評鑑杯組	組	—	300		每組有杯、碗及蓋(白瓷)
湯匙	支	40			
鋼杯	個	40			
塑膠盆	個	12			
塑膠水桶	個	10			容量約 15 公升
清洗台	座	1			
抹布	條	100			擦桌子 50 條，擦杯碗 50 條。
密林及公文林籃	組	100			密林及公文林 380 (籃子尺寸編號)
密林籃	個	—	20		密林 650 (籃子尺寸編號)
審茶盤	個	—	140		約長 22*寬 17 公分(白色塑膠盤)
雙層推車	台	—	6		約長 74*寬 45*高 90 公分，具雙把手。
乳膠手套	雙	—	100		每場中級測驗約需有不同尺寸(XL、L、M、S)無粉乳膠手套各 25 雙備用
擦手紙巾	包	—	10		每場中級測驗約需有 10 包擦手紙巾備用

*以上設備器材購置費用預估約需 200~300 萬元(不含場地房舍之土地與建築費用)，實際費用依現場狀況、原有設備器材、新舊、品牌、同等品、材質、區域、時價、工法等而有所差異。

茶葉感官品評（初級/中級）測驗委外考場設立 審核（自評/複評）表

審核項目	審核參考事項	審核情形	
一、申請文件（申請測驗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）		自評	複評
所附文件及表格是否齊全			
(一)申請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(二)機構設立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三)設立計畫書			
二、設立計畫書			
(一)規劃設計來源	● 與茶業改良場簽訂「茶葉感官品評檢定場規劃設計技術」移轉授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二)檢定場設備	● 檢定場設備器材清冊(附件 5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三)檢定場所及配置	● 檢定場面積不得少於 106 平方公尺。 ● 檢定場所需配置飲用水及清洗設備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四)檢定場所安全證明	● 最近 1 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五)工作人員	● 工作人員同意書(附件 4-3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經費明細表

(單位:元)

項次	經費類別	委外考場		茶改場		備註
		初級	中級	初級	中級	
1	場地費	10,000	10,000	--	--	感官品評能力鑑定考場場地費 10,000 元×1 天=10,000 元
2	管理費	3,000~6,000	3,000~6,000	--	--	水電瓦斯費、清潔衛生用品與器具設施損耗維護費等: 100~200 元×30 人 =3,000~6,000 元 (屆時依實際到考人數計算)
3	材料費	--	--	18,500	22,500	1. 測驗茶樣: 10,000 元(初級); 14,000 元(中級) 2. 味覺測驗藥品費 1,000 元 3. 印製能力鑑定合格證書費 250 元×30 人= 7,500 元
4	鐘點費	<u>7,800</u>	<u>9,000</u>	<u>4,600</u>	<u>5,000</u>	依茶改場測驗鐘點費標準計算
合計		20,800~23,800	22,000~25,000	23,100	27,500	委託訓練機構需支付測驗相關費用

備註:

一、場地費及管理費(委外考場領收)合計約 13,000~16,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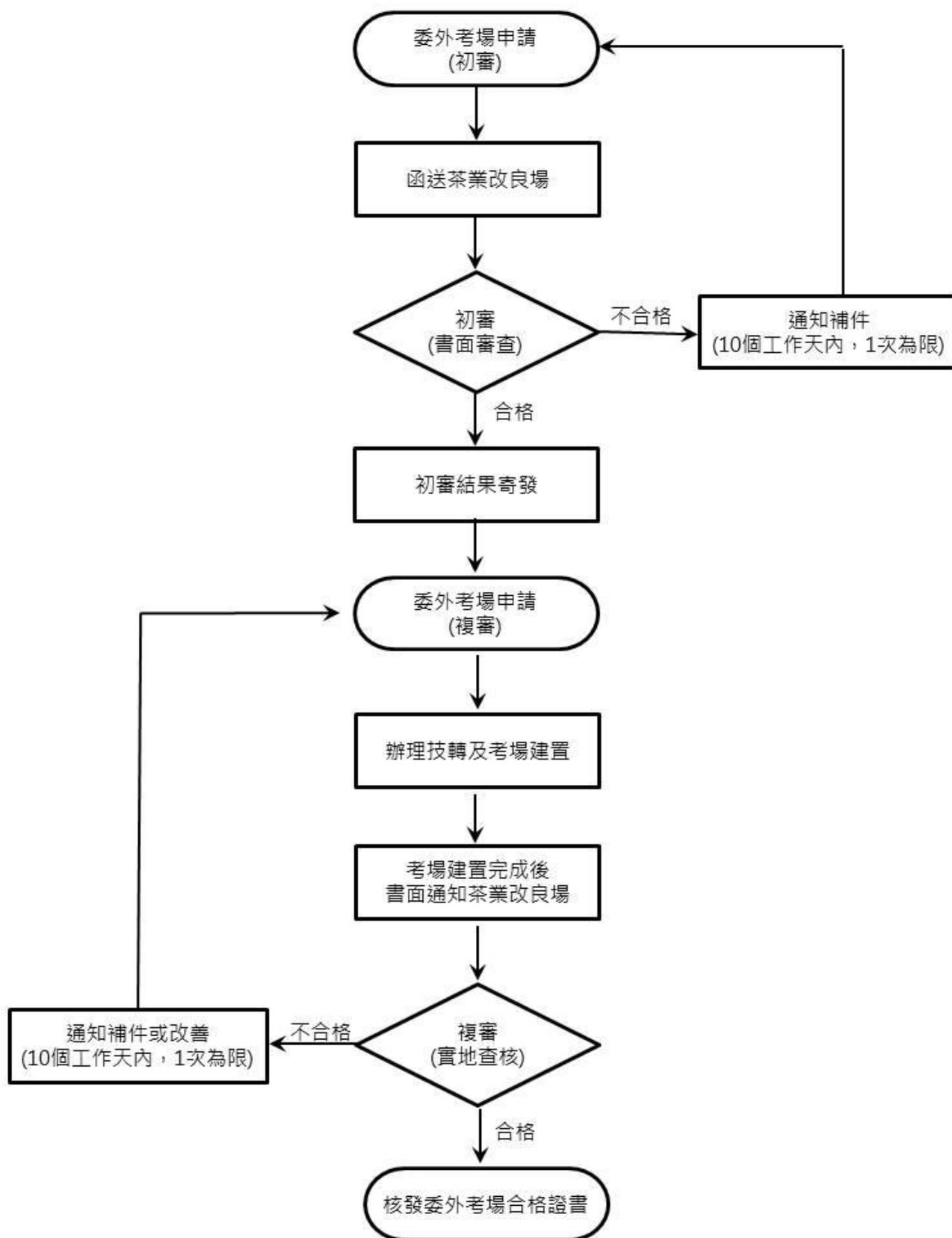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材料費(茶改場領收)合計初級約 18,500 元; 中級約 22,500 元。

二、監考與助理鐘點費(茶改場監考員及委外考場工作人員領收)請於測驗當日直接給付並簽收, 合計初級 12,400 元; 中級 14,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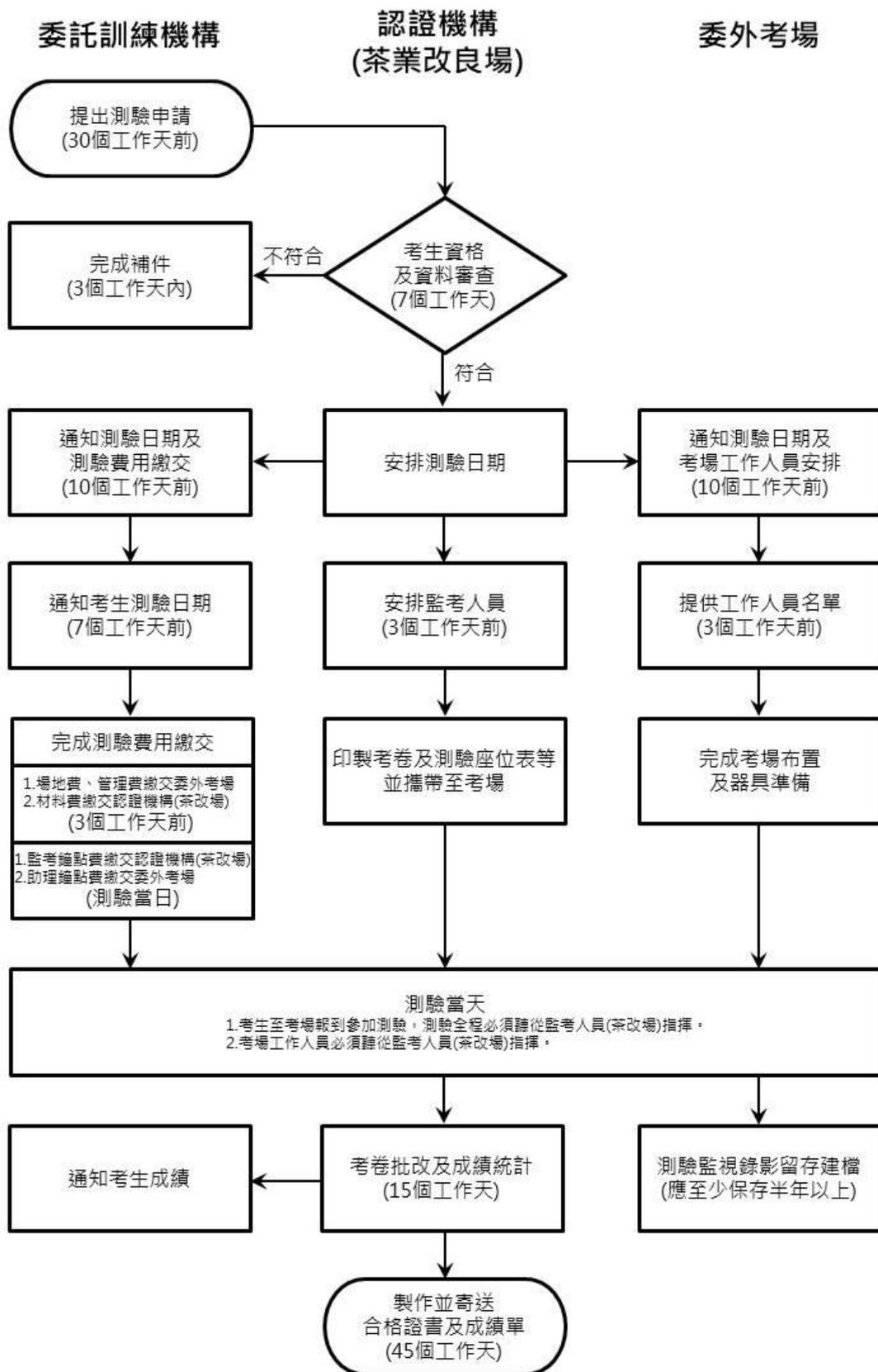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餐費(考生午餐費用)、保險費(須為考生加保意外險)及其他費用(行政事務費、車資等)由委託訓練機構自行辦理。

三、以上費用得依茶改場最新(初級/中級)測驗收費標準滾動調整。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委外考場設立申辦流程



茶葉感官品評(初級/中級)測驗申辦流程



備註:委託訓練機構需於 30 個工作天前向茶改場提出測驗申請。